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盾量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国盾量子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6.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565.7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2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13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2021年4月20日披露的《国盾量子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2021-019）、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国盾量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2022-023）、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2023-017），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	25,674.17	15,306.57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89.06	2,971.94
3	特种行业量子通信设备科研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4,049.06	2,749.06
4	量子计算原型机及云平台研发项目	7,926.20	7,926.20
合计		42,338.49	28,953.77

注：各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金额目前仍保存于原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该项目目前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3年8月18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高新区支行账户号20000615397066600000165）余额为1,095.76万元，使用该账户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8,000.00万元，共计19,095.76万元（其中包括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调减的金额10,367.60万元）。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金额为15,306.57万元，具体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B)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C)	预计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D=A-B-C)
量子通信网络设备项目	15,306.57	7,170.72	806.92	7,328.93

注1：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包含因竣工结算未结束而暂估的部分工程款677.28万元，最终金额以实际竣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注2：该项目前次调减的投资金额尚保存于该专户，且上表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考虑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该项目募集资金在支付完上述应付未付款项后，将转至超募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合肥经开区支行账号：632172033）进行存储和监管。不考虑上述应付未付款项，截至2023年8月18日，该项目原投入调减的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本次预计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共计约18,011.46万

元，将转至超募资金专户，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若在资金转出前该项目产生新的支出，募集资金仍将继续用于该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支付；若上述资金转出后尚有募投项目尾款未支付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被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列入“实体清单”，项目原计划配置的部分进口仪器设备、元器件、软件工具等采购受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着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已于 2022 年上半年对项目整体投资方案进行调整，调减了募集资金投资金额；②公司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技术和产品的迭代升级，兼顾项目配置的先进性、兼容性、合理性、实用性，充分利用已购置或搭建的设备平台和研发平台，节约开支和试制费用，并加强各个环节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经济、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募集资金；③尚有部分项目尾款因未到付款进度，故相关款项未支付；④项目原预计的预备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3,637.57 万元尚未开始使用；⑤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和安全的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基于上述原因，该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较大。

四、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存储和监管（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自身发展规划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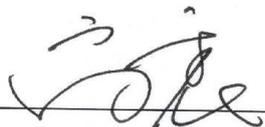
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相关事项无异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超募资金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高 震



马 辉

